

前言

蘇伊士運河危機，其發生的時間是在一九五六年，距離現在（一九九八年）將近半個世紀。許多人或許忘了這樁事件，而年輕人可能根本不知道有這麼一樁歷史的事實存在。儘管如此，在四十二年後來探討這樁陳舊的事跡，依然不失它的刺激性、趣味性、戲劇性及啟發性。

刺激的是，埃及總統納瑟猝然將蘇伊士運河公司國有化，英、法立即決定軍事行動，逼納瑟「吐出」運河公司，「收回」國有化，這種劍拔弩張的對峙緊張局面，隨時一觸即發演成戰爭；有趣的是，此次危機事件竟成了西方帝國主義、殖民主義的終結墳場，代而起之的是獨立自主新興民族國家林立的新紀元。因此，蘇伊士事件成了時代的分水嶺，深具歷史性的時代意義；其次有趣的是，冷戰時期的兩大超級死對頭——美國與蘇聯，竟然各為不同的政治利益目標，各以不同的手段，聯手對付英國、法國及以色列，這是冷戰時期兩死敵僅有一次的合作，維護國際法秩序，實屬一件奇蹟；戲劇性的是納瑟在無任何徵兆下，出其不意將運河公司國有化，令英、法錯愕、愣傻、驚慌而不知所措，更戲劇化的是，英、法、以三國在一席話之間，決定自導自演，以掩人耳目行掩耳盜鈴的戲碼，簡直是不可思議。

翻閱過去的報紙專欄、期刊論文及專著，對此事件大多數是以國際政治角度來看待，也就是以當事國之政治目標及其間之交涉過程為主軸，來剖析此事件的前因後果，少有以法律背

景——聯合國憲章、國際法及條約——的角度切入去分析事件的發生、處理過程之爭議及當事國政治目標的法律辯解。本書以法律為主軸、政治為橫軸，蔚成危機事件的座標，做全方位的敘述與分析，如此更可以清晰透視此事件的經緯全貌。事實上，在法律方面的闡述、分析，其分量遠超過政治方面的說明，這是一種嘗試，也是本書的特色。

在探索內文之前，建議讀者先瀏覽大事誌及附錄二(英、美、法倫敦宣言)、附錄三(埃及拒參加倫敦會議復文)，尤其是從附錄二、三中，我們就可看出英、美、法與埃及，打從危機開始，就以法律觀點各抒對此國有化事件的立場，展開一場「法律戰爭」，危機事件末期，聯合國大會成了各當事國的「法律競技場」，這是啟發了我嘗試以法律的角度去探討事件始末的肇因。換言之，納瑟的國有化，引發了各有關主要國家一連串的政治、法律反應，包括軍事入侵的法律辯護。本書主旨是從危機事件中，檢驗國際法、法規及聯合國，在重要爭論中對主要國的決定與行動所扮演的角色，以及在事件的結果上，國際法的影響是什麼？如何影響？國際法如何被運用於政治／軍事行動的合法正當化？如何糾集各國支持國際法及如何將國際法課予當事國拘束力？這一切危機爭端解決過程中，國際法扮演了什麼樣的角色？

有關運河的管治及安全使用之保證、法律的權利義務，以及執行或保護法律的有效手段，埃及與使用國之間有著尖銳不同的爭論，使用國如何能確保納瑟有效地管治運河而不為其政治目標濫用運河控制權？還有，主要當事國——埃及、英國、法國、以色列、美國和蘇聯——在反映它們自己對中東利益競爭、西方同盟和冷戰的整個政策和目標上，國際法於此廣泛的情勢中所扮演角色又是什麼？

在目前的國際政治社會環境中，國際法確實無法阻止武力

的使用，可是這一次蘇伊士危機的解決過程及尚令人滿意的結局，確實是由國際法所主導促成的，不過，其先決條件是須由強權來「護法」方為功。

此外，一國的對外政策，無論其方法多麼現實，其目標多麼高尚，我們不可忘記，它是受政治引導的。每個國家的政治，也就是影響對外政策的力量，與應付其他不同政治環境的政策比較起來，是更容易改弦更張的。換言之，一個國家固然不能草率廢除過去的對外政策，也不能輕易放棄或背棄政治目標，然而國際政治環境急遽改變，對外政策也應隨環境而改變。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世事不再，遺留下的只是西方國家緬懷的日子，象徵了大戰前結局之結束：民族獨立之新興國家，如雨後春筍般紛紛脫離殖民地自主自立，加上戰後共產勢力的崛起，國家領導者應清楚認識如何處理變動中的未來國際事務。可惜英、法決策者不願屈服於現勢的改變而頑強抵制，終於釀成幾乎不可收拾的蘇伊士危機事件。

蘇伊士危機的同時，發生匈牙利革命。結果，美國承認東歐為蘇聯的勢力範圍，不再討論毫無意義的「解放」、「復原」。危機過後，法國在英、美「特殊關係」再重建後，另起爐灶，一九五七年簽訂羅馬條約，領導成立歐洲經濟共同體，組成不再受美、蘇兩超強壓制的第三勢力，特別是經濟方面的力量是睥睨於世，這種經濟區域組織也導致戰後興起的民族國家力量開始衰落，這是「歐洲一統派」(Monnetist)的效應影響。在此二十世紀末正邁入跨世紀的後冷戰時期，除經貿外，環境保護、生態保育已成為另一國際主要議題，國際環境已與冷戰時期迥然不同，且在急速改變中，一國之對外政策豈能再墨守冷戰時代的成規？如今環保與保育各種協定，例如：保護臭氧層蒙特婁議定書(Montreal Protocol on Substances that Deplete the Ozone Layer)、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廢物處理之巴塞爾公約(Basel Convention on the Control of Transboundary Movement of Hazardous and their Disposal)及聯合國保護野生動植物華盛頓公約(UN's Conven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in Endangered Species; CITES)已成國際法的一部份了。

本書的完成，首先得感謝內子謝綉邨琳的鼓勵與催促，特別是資料整理的協助，以及女兒學仇及其夫婿 Michael Didner 協助收集資料與分類，也要感謝我政治大學外交研究所的同學，現為屏東師範學院的劉賢俊教授，不但為我自歐洲帶回一些珍貴資料，且提供寶貴意見，最後感謝韋伯文化事業出版社協助出版。

謝 福 助

淡江大學 研究室

一九九八年八月